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10月31日，当代东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3,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说明如下：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617号文核准，当代东方非公开发行了185,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8,000,000元，扣除保荐费、承销费等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1,965,436,6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5]第1-00087号的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5年6月29日，当代东方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01,015,006.25元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截止2016年10月27日，公司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176,800.00万元，均系直接投入承诺投资项目。截止2016年10月27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230,049,510.48元，其中活期存款账户余额为230,049,510.48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截止10月27日账户余额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深纺大厦支行	592903494810901	6,018.9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694161221	230,003,436.8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592903541310802	0.0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	1101040160000240225	40,054.69
合计		230,049,510.48

三、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23,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016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已将上述资金归还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归还后该专用账户募集资金余额为 23,000.34 万元，公司已就该事项发布了专项说明公告。截至 2016 年 10 月 27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23,004.95 万元。

四、拟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2015 年 7 月 28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载了《关于募集资金项目有关事项进展公告》，披露了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原拟投资的“增资当代春晖并实施投资辽宁数字电视增值业务项目”确定已无法实施的有关事项。

鉴于原项目终止后，公司目前还未寻找到新的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的新项目，为充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更好的保障投资者权益，公司拟使用“增资当代春晖并实施投资辽宁数字电视增值业务项目”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3,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以自有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按一年期存、贷款利率测算，预计可为公司节约 520 万元财务费用。若在此期间公司寻找到新的募投项目，公司将根据新的募投项目资金使用需求提前归还部分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保证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中关于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规定使用该部分资金。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不存在从事高风险投资的情况，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承诺不进行高风险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本次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运用闲置募集资金 13,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方案。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损害投资者利益的行为，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中的 13,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六、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意见如下：

- 1、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出具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
-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0 月 31 日